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航运发展专项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别	惠企政策专项															
存续状态	一次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支出内容涵盖推进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对台客货运输等，促进泉州港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知》（泉政办规〔2024〕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财务可行、组织可行、制度可行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促进航运企业发展壮大，提高水路货运量和周转量，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巩固对台客货运输航线，深化两岸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促进泉州航运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75										
	其中：财政拨款					237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 (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3年完成值	2024年目标值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泉州客运航线补贴政策年度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反映2025年泉州客运航线补贴政策财政资金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完成资金数额	2025年泉州客运航线补贴资金下达527.25万元。	是		大于等于		475	250	527.25	万元	
			泉州港直航台湾本岛集装箱运输航线航班包舱补助、揽货箱量奖励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反映2025年泉州集装箱补贴政策财政资金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完成资金数额	2025年泉州集装箱补贴资金下达213.75万元。	是		大于等于		325	97.7	213.75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年度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反映2025年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财政资金情况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知》（泉政办规〔2024〕1号）	完成资金数额	2025年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下达600.4万元。	是	大于等于			801	365.13	600.4	万元
		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政策年度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反映2025年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政策财政资金情况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0号）	完成资金数额	2025年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资金下达866.4万元。	是	大于等于			799	917.71	866.4	万元
		航运保险补贴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反映2025年航运保险补贴奖励政策财政资金情况	《中共泉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金融支持航运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金办规〔2024〕3号）	完成资金数额	2025年航运保险补贴资金下达80.37万元。	是	大于等于			0	0	80.37	万元
		航运人才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反映2025年航运人才高质量发展政策财政资金情况	《泉州市关于促进航运人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目前尚未印发）	完成资金数额	2025年航运人才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下达42.18万元。	是	大于等于			0	0	42.18	万元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泉金航线航次	反映2025年泉金航线运行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泉金航线经营航次	2025年泉金航线运营800个航次。	是	大于等于	224	224	562	800	航次
			全市水路货运船舶运力规模	反映2024年水路运输发展情况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知》（泉政办规〔2024〕1号）	全市水路货运船舶总载重吨	2024年全市水路货运船舶运力规模达到558.9万载重吨。	是	大于等于	507.3	515	558.9		万载重吨
			泉州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反应2024年泉州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情况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0号）	泉州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024年泉州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04万TEU。		大于等于	191.93	200	204		万TEU

产出指标		泉州港新增集装箱外贸航线	反应2024年泉州港新增集装箱外贸航线情况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泉州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0号)	泉州港新增集装箱外贸航线	2024年泉州港新增集装箱外贸航线9条。			大于等于	5	7	9		条
		泉州注册船员数量	反应2024年泉州辖区注册船员数量	《泉州市关于促进航运人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目前尚未印发)	泉州注册船员数量	2024年泉州辖区注册船员达到28900人次。			大于等于	28085	28500	28900		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补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7号)	补助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100%。	是		等于	100	100	100	100	%
		全市10万载重吨以上企业家数	反映2024年水路运输发展情况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知》(泉政办规〔2024〕1号)	全市10万载重吨以上企业家数	2024年全市10万载重吨以上企业家14家。	是		大于等于	12	13	14		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客往返两岸人次	反映2025年泉金客运航线运载旅客人数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金客运航线发展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泉交规〔2023〕2号)	泉金客运航线全年运载旅客数量	2025年泉金客运航线运载旅客数达60000人次。	是		大于等于	10830	11000	48468	60000	人次
		全市水路运输总周转量	反映2024年水路运输发展情况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21〕15号)	全年水路运输总周转量完成数	2024年全市水路运输总周转量达到3628.75亿吨公里。	是		大于等于	3422.3	3524.9	3628.75		亿吨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85%。	是		大于等于	95	85	95	85	%

### 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单位编码	411001										单位名称	泉州市教育局（行政）						
项目类别	392-其他一次性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林美环										联系电话	22791767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						
项目概况	<p>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教育事业专项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实验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扩大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的覆盖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100所“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扎实做好初中教育综合改革新优校培育，加快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的创建和申报工作，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加强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项目和市特色高中培育建设，探索全市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开展初中新课程方案实施情况、综合高中班试点情况等调研视导，组织新高考、新中考、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命题研究，持续推动中学9个学科教研员到先进发达地区教科院（所）跟岗访学，探索构建具有泉州特色的“一核四翼”课堂教学质量监测机制，推动特殊教育普惠融合发展，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适合的教育，聚焦数字赋能，深化“5G+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建设与应用，有效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实施“加强新时代泉州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五大行动计划”，提升课后服务科技类课程比例，遴选培育一批市级科学教育特色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实验教学说课等活动，开展青少年体育人才“一条龙”贯通培养试点工作，举办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展示交流、美育师资培训、中小學生艺术节等系列活动，培育建设一批中小學县域体育美育特色项目，探索市县共建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组织全市中小學校开展“海洋文化”“家风家训”“两岸一家”等精品研学路线研学实践活动。</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省、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成功入选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是全省唯一入选的设区市；成功纳入第三批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基础教育的改革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在全省率先系统部署“两项创建”，锚定目标、主动加压，目前全市已有7个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3个县（市、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评估，建立泉州市级教育入学“一件事”融合平台，做法入选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泉州在线教育一体化平台、“5G+专递课堂”“名师课堂”等泉州特色的智慧教育做法在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展示，“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初中教育综合改革新优校、“G20”优质高中联盟等举措齐头并进，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市超50%的适龄幼儿在县级以上示范幼儿园就读，超90%的学校为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超90%的公办高中完成达标创建，数量均为全省最多。</p>																
项目实施期目标	<p>一要扎实推进“两项创建”工作。按时间节点逐步推进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晋江、永春、台商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鲤城、丰泽、石狮、晋江、德化、经济开发区）、鲤城、丰泽、洛江、安溪、经济开发区等6个地区要做好接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等3个地区要做好接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省级督导评估。二要持续推进整合资源、抱团发展。深化总结集团化办学模式，推动“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三要不断深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支持学校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初升高一贯制早期培养，配强五项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等措施，支持国家级科学教育实验校以及省市级科学教育特色校建设，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p>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994.5						
		其中:财政拨款										5994.5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3年完成值	2024年目标值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半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节约率	反映本项目资金支持项目涉及采购的，采购节约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省、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等。	$(\text{预算金额} - \text{实际金额}) / \text{预算金额} \times 100\%$	每个采购项目节约率不得低于1.25%，完成年度目标得20分，每超0.1个百分点扣10分，扣完为止。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0	1.25%		手动新增	
			数量指标	科学教育奖补经费对象	根据相关文件评选公布的实验区、实验校、特色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省、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等。	情况统计法	评选公布的实验区、实验校、特色校，大于等于55所（个）得20分，每少一所（个）扣10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55所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化教育布局规划	做好“十五五”教育规划前期谋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省、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等。	情况统计法	完成《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初稿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是	正向	等于				0	1份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到位时效	项目补助资金核拨到校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省、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等。	情况统计法	2025年10月底前100%核拨到市直学校和有关县（市、区）得20分，每拖延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是	反向	等于				0	100%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	推进县（市、区）通过省级评估，全力争取申报国家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省、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等。	情况统计法	至少5个县（市、区）通过省级评估得20分，每少一个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5个		手动新增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省、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等。	问卷调查法	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0	95%	

### 2025年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单位编码	402001							单位名称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类别	3121-惠企政策专项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2025							项目结束时间	2025						
项目概况	对符合要求的推动泉州市绿色发展项目进行奖励，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资金申报指南及其依据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实施期目标备注	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创建绿色制造示范体系，推动社会绿色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59.5							
	其中:财政拨款							959.5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5年半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总额	当年度奖励资金兑现总量	资金申报指南	数据统计	下达资金大于等于959.5万元得满分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	959.5	万元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低碳项目数	考察绿色制造等示范项目实施数量	资金申报指南	数据统计	年度实施绿色制造等示范项目达到20个得满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	20	个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奖励项目合规率	考察奖励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资金申报指南	数据统计	奖励项目符合有关规定得满分	是	定性	等于	/	是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奖励拨付及时性	考察当年度奖励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资金申报指南	数据统计	12月底前完成得满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	12	月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考察是项目否能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资金申报指南	数据统计	相关项目具有节能、绿色示范等效果得满分	是	定性	等于	/	是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资金申报指南	数据统计	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	90	%	手动新增	

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5002542231110000002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单位编码	422001											单位名称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							
项目类别	3122-其他对下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蔡龙群											联系电话	22371639							
项目开始时间	2025											项目结束时间	2025							
项目概况	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按照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五大任务为重点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培育一村一特色农业产业，持续有力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村财增收，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打造乡村振兴“泉州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市、县三级已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围绕“五个美丽”创建、示范镇村和整镇推进补助等活动。																		
项目实施期目标备注	通过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活动，扶持打造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示范村，推动全市农村开展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确保全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115								
	其中：财政拨款											11115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3年完成值	2024年目标值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半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考察当年投入金额情况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资金足额使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7781	11115	万元	手动新增		
			省级示范镇村配套资金	省级示范镇村配套资金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19	219	个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	扶持2024年集体经济收入低于30万元的薄弱村数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完成任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个	手动新增		
			县级乡村振兴成果展示中心（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县级乡村振兴成果展示中心（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	个	手动新增	
			“五个美丽”创建	“五个美丽”创建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个	手动新增	
			产业发展个数	集体经济薄弱村培育特色产业情况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个	手动新增	
			粮油种植大户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数量	粮油种植大户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数量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	家	手动新增	
			中草药种植及加工基地数量	中草药种植及加工基地数量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	个	手动新增	
			设施大棚建设面积	设施大棚建设面积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500	亩	手动新增	
			集约化育苗（秧）中心建设数量	集约化育苗（秧）中心建设数量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	个	手动新增	
			乡镇发展设施种植业生产数量	乡镇发展设施种植业生产数量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	个	手动新增	
			食用菌加工厂房改造提升数量	食用菌加工厂房改造提升数量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0	吨	手动新增	
			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场数	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场数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	家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系统验收合格率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完成任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资金下达进度	资金下达进度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70	100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氛围形成（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乡村振兴氛围形成（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	数据统计	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10	篇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持对象满意度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	数据统计	扶持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	手动新增			

### 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500244363110000004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编码	436001							单位名称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3112-其他发展性专项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青南							联系电话	22118711								
项目开始时间	2025							项目结束时间	2025								
项目概况	文〔2021〕70号）、泉州市专利奖评奖规定》（泉政文〔2019〕51号）、《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市监规〔2023〕7号），以及因组织申报评审项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1〕70号）、《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市监规〔2023〕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项目实施目标	2025年全市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达到1000件，新增注册商标30000件，授权专利20000件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475.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 (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3年完成值	2024年目标值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半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各项知识	全年下达的各项知	《泉州市人民	全年下达的各	12月底全部下	是	正向	等于				1000	1000	万	指标库推送
			2025年新增授权	2025年新增专利授	《泉州市人民	2025年新增专	2025年新增专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	20000	件	指标库推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新增注册	新增注册商标数量	《泉州市人民	2025年新增注	2025年新增注册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5000	30000	件	手动新增
			2025年新增授权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泉州市人民	2025年新增授	2025年新增授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1000	件	指标库推送
			2025年新增支出	反应资金支出使用	《泉州市人民	资金支出比例	资金支出比例	是	正向	等于				30	100	%	指标库推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专利运	新增专利密集型产	《泉州市人民	新增专利密集	新增专利密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200	件	指标库推送
			降低中小企业融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泉州市人民	知识产权质押	知识产权质押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	10	件	指标库推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泉州市人民	问卷调查、走	满意度达到90%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指标库推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单位编码	426001										单位名称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存续状态	一次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列入市生态环境局年度部门预算，专门用于支持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工程，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政府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的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方向精准契合市级生态环保规划，属于水、大气、土壤等污染治理重点支持范畴。财务可行：专项资金已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拥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并明确了覆盖项目前期至实施的各项支出，为项目提供了可靠的财务保障。组织可行：市财政局与生态环境局权责清晰、协同管理，市县两级部门联动高效，形成了从申报、审核到拨付、监督的完整组织保障体系。制度可行：项目设立严格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并嵌入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与公开监督机制，确保项目合规且能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实施目标	使用专项资金开展的水污染防治、大气、噪声、光等污染防治项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市或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效果明显，污染得到有效治理，规划编修符合实情，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3年完成值	2024年目标值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体现节约成本效果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7号）	项目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总计划成本2000万元）	得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总计划成本2000万元）*100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		
			水污染防治项目数	反映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2025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福建省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闽环委办〔2025〕2号）	设定目标值：计划支持的项目数	得分=实际支持的项目数/计划支持的项目数（10个）*100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	个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数	反映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超低排放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等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项目，以及噪声、光、恶臭、辐射污染防治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2025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福建省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闽环委办〔2025〕2号）	设定目标值：计划支持的项目数	得分=实际支持的项目数/计划支持的项目数（3个）*100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3	个

<p>绩效指标</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数</p>	<p>反映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重金属减排等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监测、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治理等</p>	<p>《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2025年度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福建省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闽环委办〔2025〕2号）</p>	<p>设定目标值：计划支持的项目数</p>	<p>得分=实际支持的项目数/计划支持的项目数（2个）*100分</p>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	个			
		<p>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数</p>	<p>反映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及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乡村生态振兴等项目</p>	<p>《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p>	<p>设定目标值：计划支持的项目数</p>	<p>得分=实际支持的项目数/计划支持的项目数（2个）*100分</p>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	个		
		<p>全市或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项目数</p>	<p>反映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覆盖全市范围或跨市、县域的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区划、污染防治治理方案编制等项目</p>	<p>《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p>	<p>设定目标值：计划支持的项目数</p>	<p>得分=实际支持的项目数/计划支持的项目数（2个）*100分</p>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	个	
		<p>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及能力建设项目数</p>	<p>反映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生态环境科技、宣传信息、人事教育、统计、督察、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以及环境监测、执法、应急、污染源监测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p>	<p>《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泉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攻坚方案（2023-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环办执法〔2020〕年35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泉环保〔2025〕43号）</p>	<p>设定目标值：计划支持的项目数</p>	<p>得分=实际支持的项目数/计划支持的项目数（10个）*100分</p>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	个	
		<p>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数</p>	<p>反映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各级环保督察、审计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跨区域污染防治项目，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上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求实施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且需要市级配套项目</p>	<p>《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19号）</p>	<p>设定目标值：计划支持的项目数</p>	<p>得分=实际支持的项目数/计划支持的项目数（2个）*100分</p>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	个	
		<p>装备、设备采购数</p>	<p>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用于监测设备、执法装备、各类设备等数量</p>	<p>《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p>	<p>设定目标值：计划装备设备采购数</p>	<p>得分=实际设备装备采购数/计划装备设备采购数（20）*100分</p>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0	件（套）	

	<b>质量指标</b>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补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7号)	合规使用资金/补助总资金	得分=合规使用资金/补助总资金*100分。	是	正向	等于					100	%	
		工程、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补助资金用于工程、采购的验收情况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	实际完成工程采购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采购项目	得分=实际完成工程采购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采购项目*100分	是	正向	等于					100	%	
	<b>时效指标</b>	项目开工率	反映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开工（启动）情况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	实际开工项目/计划开工项目	得分=实际开工项目/计划开工项目*100分	是	正向	等于					100	%	
		项目完工率	反映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完工（办结）情况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	实际完工项目/计划完工项目	实际完工项目/计划完工项目≥60%得满分；少于60%时，每少1%扣1分；当少于40%时，此项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60	%	
<b>效益指标</b>	<b>生态效益指标</b>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反映补助资金支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效果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	定性	新采购的装备设备是否有效投入使用，编修的各项规划是否合理且可执行，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是否提升	是	定性	等于					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	反映补助资金支持的污染治理项目、规划编修等项目实施效果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	定性	水、空气等主要生态环境质量指标、指数等是否改善。	是	定性	等于					持续改善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补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3〕6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7号)	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得满分。70%—80%得80分；60%—70%得60分；50%—60%得50分；50%以下此项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80	%	